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2,284.58	-54.68	528,097.87	-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8.68	-78.42	3,759.27	-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9.09	-77.17	4,103.05	-9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75	-44.65	19,282.99	-2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7	-78.42	0.0849	-9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7	-78.42	0.0849	-9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减少 7.37 个百分点	0.95	减少 28.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651.53	-70.42	7,160.39	-63.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2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1.36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4,983.72	1,107,174.05		-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643.59	408,889.76		-6.6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8.07	-880.25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9	55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5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3	-4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0.41	-343.7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54.68	1. 2023 年前三季度,受锂盐价格下跌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销量同比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2. 2023 年第三季度,随着下游需求的增加,公司产品销量逐步增长,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产品销量环比二季度增加超过 60%。
营业收入 -年初至报告期末	-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8.42	1. 2023 年前三季度,受锂盐价格下跌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销量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产销量下滑使得同期生产成本较高,叠加存货减值影响,导致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滑; 2. 2023 年第三季度随着下游需求的增加,公司产销量回升,产能利用率已逐步恢复正常,2023 年第三季度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改善明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20.68	报告期内受锂盐价格下跌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销量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下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78.42	净利润下降引起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9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7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96.26	
研发投入合计-本报告期	-70.42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研发领用材料对应的成本降低,另外公司持续推进研发项目降本增效,因此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63.03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	-20.9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相应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380,000	28.31	125,380,000	125,380,000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86,812	6.50	28,786,812	28,786,812	无	0
丹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58,053	4.05	0	17,958,053	无	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96,049	3.25	0	14,396,049	无	0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00,500	2.10	0	9,300,500	无	0
董侠	境内自然人	7,590,000	1.71	0	7,590,000	无	0
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86,825	1.62	0	7,186,825	无	0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31,399	1.47	0	6,531,399	无	0
向黔新	境内自然人	5,660,000	1.28	0	5,660,000	无	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0,000	1.26	5,600,000	5,60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丹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8,053	人民币普通股	17,958,05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396,049	人民币普通股	14,396,049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500
董侠	7,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0,000
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6,825	人民币普通股	7,186,825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31,399	人民币普通股	6,531,399
向黔新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深圳市鼎沫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79,120	人民币普通股	4,879,120
施全根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丹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603,770.91	1,899,131,035.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622,634.45	1,213,197,856.92
应收账款	1,206,927,049.23	1,566,769,750.87
应收款项融资	1,180,142,897.95	1,612,682,612.75
预付款项	57,917,131.88	36,339,47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3,059.78	361,481.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8,171,092.82	1,825,297,355.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693,763.19	40,940,256.17
流动资产合计	5,574,711,400.21	8,194,719,82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288,620.05	56,398,78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8,233,503.64	2,367,042,668.20
在建工程	517,819,407.21	109,077,26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2,136,478.45	216,052,20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3,701.10	715,28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92,273.37	24,902,73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41,856.28	102,831,73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125,840.10	2,877,020,668.94
资产总计	8,749,837,240.31	11,071,740,49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647,775.07	719,634,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6,728,233.49	2,574,035,669.22
应付账款	788,716,060.63	1,205,720,952.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98,270.00	37,883,68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21,760.67	42,918,601.27
应交税费	31,398,776.95	48,019,207.21
其他应付款	1,900,222.50	828,054.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26,075.69	266,885,711.72
其他流动负债	22,434,903.73	812,706,404.64
流动负债合计	3,727,872,078.73	5,708,632,533.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44,315,100.00	1,236,315,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841,895.52	27,593,74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2,242.45	10,301,55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529,237.97	1,274,210,396.93
负债合计	4,933,401,316.70	6,982,842,93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934,810.00	442,934,8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7,420,593.05	2,127,420,59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9,22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04,942.68	49,404,94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6,666,352.79	1,469,127,99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6,435,923.61	4,088,897,565.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6,435,923.61	4,088,897,56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49,837,240.31	11,071,740,496.25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80,978,683.32	9,904,055,834.86
其中:营业收入	5,280,978,683.32	9,904,055,83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78,674,930.24	8,745,673,717.60
其中:营业成本	4,960,952,743.78	8,397,857,53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34,387.96	18,676,914.73
销售费用	7,241,388.49	9,140,122.94
管理费用	62,896,761.27	54,090,350.69
研发费用	71,603,923.82	193,661,050.94
财务费用	57,645,724.92	72,247,741.70
其中:利息费用	70,165,209.64	72,872,881.05
利息收入	14,141,837.66	6,910,051.70
加:其他收益	5,511,991.38	5,072,75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9,831.58	28,537,23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9,831.58	25,540,32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87,709.04	-47,680,66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05,048.76	-7,805,57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88,236.32	1,136,505,865.98
加:营业外收入	467,794.69	12,439,081.70
减:营业外支出	9,853,554.26	84,52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02,476.75	1,148,860,423.00
减:所得税费用	-2,290,248.09	142,762,93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2,724.84	1,006,097,492.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2,724.84	1,006,097,492.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2,724.84	1,006,097,492.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92,724.84	1,006,097,492.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92,724.84	1,006,097,492.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9	2.27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9	2.27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5,342,139.03	2,326,272,19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18,815.64	96,976,6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660,954.67	2,423,248,83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2,000,056.07	1,761,662,11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50,716.69	157,158,29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67,695.12	213,129,35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2,548.21	48,204,48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831,016.09	2,180,154,2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29,938.58	243,094,5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7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9,277.30	177,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277.30	1,403,354,32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80,188.43	609,706,42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80,188.43	2,009,706,42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0,911.13	-606,352,10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000,000.00	1,1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557,804.77	190,841,13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557,804.77	1,339,841,13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656,250.00	1,104,78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923,686.44	164,367,35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59,012.46	433,516,76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938,948.90	1,702,665,36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81,144.13	-362,824,23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6.71	-1,17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49,639.97	-726,082,9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671,850.61	1,420,337,87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922,210.64	694,254,946.03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国资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合规管理能力。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基于国资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合规管理能力。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3.6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600.00 万股的 0.3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并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6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